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4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公出)、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公出)、陳啟東校長(請假)

列席：王學玲主任(公出)、魏伯特主任(公出)、楊武勳主任、張英陣主任(公出)、梁錦文主任(請假)、李廣健主任(公出)、蕭霖代主任、林開忠所長(公出)、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公出)、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黃佑安主任、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 壹、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審查委員會 99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及國科會 99 年 10 月 1 日綜合業務處電話通知，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6 【見第 2-7 頁】，請 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為應本要點日後之執行及配合相關法規現狀，請人事室一併檢討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p> <p>（一）獎勵對象：<u>本校</u>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人員、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現職人員指任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p> <p>（一）獎勵對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人員、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現職人員指任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p>	<p>一、刪除「及人數」三字</p> <p>二、增加「本校」二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年以上者。</p> <p>(二) <u>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由本校組成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卓著者方予以推薦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u></p>	<p>(二) 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5%</p>	<p>三、<u>原第三點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規範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由審查委員會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予以評估推薦。</u></p> <p>四、移列第五點第三項</p>
<p><u>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指派資深教授一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u></p>		<p>由原第四點第二款移列改置</p>
<p>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u>各學院參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進行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u></p>	<p>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積分表」，並附證明文件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委員會審查。</p>	<p>一、新增「<u>與考核程序</u>」等字</p> <p>二、依 99 年 9 月 13 日本要點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原由申請人填具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積分表」，改為由各學院參酌「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查。</p> <p>(二) 審查：<u>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進行專業審核，始予以推薦。</u></p> <p>(三) 考核：<u>審查委員會須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未來績效要求，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u></p>	<p>(二) 審查：以教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指派資深教授一人等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p>	<p>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進行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委員會審查。</p> <p>三、原審查委員會組成部分移列第三點，僅規定審查依據。</p> <p>四、新增，依國科會99年10月1日綜合業務處電話通知增訂對獲獎者進行定期評估要求。</p>
<p><u>五、本要點之獎勵標準，按國科會學門專長處別（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進行分配，並據以決定各類申請獎勵金之核給比例。</u></p> <p><u>各學門推薦獎勵金分三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3萬、2萬及1萬元之獎勵金。</u></p> <p><u>獎勵人數以不超過編制</u></p>	<p>三、本要點獎勵標準依國科會學門專長處別（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評估結果為績優者，推薦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p> <p>前項推薦獎勵金分三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3萬、2萬及1萬元之獎勵金。</p>	<p>條次變更</p> <p>部份文字修正</p> <p>由原第二點第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上限。</u>		款移列
<p><u>六、延攬本要點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時，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u></p> <p><u>(一) 提供專屬研究室、相關研究所需設備及教學研究助理。</u></p> <p><u>(二) 研究人員得申請出國訪問、參加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訪等相關費用補助。</u></p> <p><u>(三) 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獎助研究人員進行論文發表、跨領域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研究。</u></p>		<p>一、新增</p> <p>二、依國科會 99 年 10 月 1 日綜合業務處電話通知增訂本校於延攬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內容。</p>
<p><u>七、獲獎助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1 個月繳交績效報告。前項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u></p>	<p>五、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1 個月繳交績效報告。前項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b>研究</b>」等字</p>
<p><u>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支應。</u></p>	<p>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支應。</p>	條次變更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條次變更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

99年9月8日本校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本校第34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人員、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任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 （二）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由本校組成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卓著者方予以推薦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 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指派資深教授一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各學院參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進行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審查：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進行專業審核，始予以推薦。
  - （三）考核：審查委員會須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未來績效要求，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
- 五、本要點之獎勵標準，按國科會學門專長處別（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進行分配，並據以決定各類申請獎勵金之核給比例。

各學門推薦獎勵金分三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3萬、2萬及1萬元之獎勵金。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上限。

六、延攬本要點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時，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提供專屬研究室、相關研究所需設備及教學研究助理。

(二)研究人員得申請出國訪問、參加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訪等相關費用補助。

(三)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獎助研究人員進行論文發表、跨領域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研究。

七、獲獎助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1個月繳交績效報告。

前項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